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京01破申81号

申请人：章舒，住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被申请人：北京双界仪传媒文化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裕曦路9号院14号楼3层2-2303。

法定代表人：于彬。

申请人章舒以被申请人北京双界仪传媒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界仪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双界仪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双界仪公司，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双界仪公司成立日期为2017年11月1日，登记机关为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股东为于彬（持股76.6306%）、上海游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1.2500%）、季强（持股6.1193%）、华尚天成（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6.0000%)，公司注册资本为 112.6761 万元，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等。

另查，章舒与双界仪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作出（2023）苏 0591 民初 10111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被告北京双界仪传媒文化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章舒劳动报酬 178 569.31 元。因双界仪公司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章舒向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被执行人双界仪公司确无财产可供执行，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作出（2023）苏 0591 执 9961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中止对北京双界仪传媒文化有限公司的执行。2024 年 9 月 20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以双界仪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该公司在本院管辖范围内为由，将双界仪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至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

双界仪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核准登记机关为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本案中，章舒对双界仪公司享有债权并已经(2023)苏0591民初10111号民事判决书确认，故章舒作为债权人符合申请人的主体资格。双界仪公司经强制执行，仍无法偿还对章舒的到期债务，应当认定双界仪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故，章舒申请对双界仪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

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章舒对北京双界仪传媒文化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玲芳
审	判	员	贺宝刚
审	判	员	初 淼

二〇二六年 二 月 十 日

法	官	助	理	姚佩霖
书	记	员		黄逸菲